附件

高职院校申报专本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

的评审指标体系

| **一级评分指标（分值）** | **二级评分指标（分值）** | **评分要素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得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学校影响力（15分） | 1.1学校影响力（15） | 学校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称号，包括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、国家骨干高职院校、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等。 | （1）国家示范高职院校15分；（2）国家级骨干高职院校、国家产教融合高职校11-15分；（3）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、省厅与地方共建高职校7-10分；（4）其他高职校3-6分。 |  |
| 2.学校试点专业影响力（15分） | 2.1学校试点专业影响力（15分） | 试点专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称号，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、特色及品牌专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等。 | （1）国家示范（骨干）校重点建设专业及专业群12-15分；（2）省级职教重点、品牌、特色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9-12分；（3）国家（省级）行业特色专业等称号6-9分；（4）一般专业3-6分。 |  |
| 3.学校试点专业基本条件（30分） | 3.1试点专业师资条件（15分）。 | 试点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师素质和结构合理性，包括专业师资数量、专业带头人、职称结构、双师素质、企业经历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楚天技能名师设置等。 | 全部满足12-15分；大部分满足6-11分，50%以下满足0-5分。全部满足标准：（1）专业师资结构合理、人员数量充分；（2）专业带头人为副高以上职务，且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（3）双师素质90%以上；（4）有企业经历人数50%以上；（5）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100%；（6）有楚天技能名师1名以上。 |  |
| 3.2试点专业实践教学条件（15分） | 试点专业实践教学条件满足度及先进性，包括实践教学场地面积、设备设施台套数及先进程度、校外实训基地及实践教学满足率等。 | 全部满足12-15分；大部分满足6-11分，50%以下满足0-5分。全部满足标准：（1）专业实践教学场地面积、实训设备仪器台套数充分满足教学需要、设备仪器先进；（2）规模化的校外实训基地≧5个。 |  |
| 4.学校试点专业建设成效（40分） | 4.1已实施的试点专业教学工作成效（10分）。 | 试点专业教学工作评估达标程度等。 | 优秀9-10分；一般5-8分，较差0-4分。优秀标准：（1）试点专业（联合培养）新生录取率100%、报到率≧90%；（2）试点专业（联合培养）教学工作评估为优秀。 |  |
| 4.2试点专业服务地方经济成效（10分）。 | 试点专业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数量、比例及专业对口就业率等。 | 优秀9-10分；一般5-8分，较差0-4分。优秀标准：试点专业毕业生在鄂就业人数≧60%、60人以上。 |  |
| 4.3试点专业校企合作成效（10分 | 试点专业开展校企融合、订单式培养等取得的成效。 | 成效显著9-10分；一般5-8分，较差0-4分。成效显著标准：具有一定规模的订单式培养项目、校企融合成效明显。 |  |
| 4.4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（10分） | 试点专业对口就业率、优质课程率、技能大赛成绩等。 | 优秀9-10分；一般5-8分，较差0-4分。优秀条件：（1）专业就业率≧95%、对口就业率≧85%；（2）具有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称号的课程；（3）具有国家级及省级技能大赛获奖项目。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